

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



前言

本指南由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專業會計、審計、經營諮詢組織的獨立成員編寫，其設計乃為有意於越南從事經營活動或打算投資之投資者提供一般訊息。

根據各獨立公司的收入總額，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在會計、審計及經營諮詢國際組織排世界上第八名，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和全球超過 28.000 人員的代表。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都是高質量的獨立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為本地和世界上的顧客提供服務。

本指南是各國家的資料之一，為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客戶和在各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員編寫並使用。從 www.a-c.com.vn 或者 www.bakertillyinternational.com 網頁可以下載。

“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本指南是為讀者提供信息而編寫。雖然已經盡力確保準確性，但是本指南中的信息可能沒有全面性的信息和受助人不應該採取行動，而沒有尋求專業意見。本指南中所載的問題和數字就是在編製時間的。

具有更新性和協助經營活動的諮詢可以在本指南書參考。聯絡訊息在本指南的最後面。

2017 年 08 月份

內容

1 概況訊息	2
2 營業類型和會計系統	4
2.1 營業類型	4
2.2 會計、審計之要求	6
3 財務和投資	7
3.1 外匯管理及其他限制	8
3.2 財政來源	9
4. 職業及社會保障的規定	10
4.1 居住和勞動許可證	10
4.2 職業	11
4.3 工會	12
4.4 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12
5. 越南稅收征收管理系統	14
5.1 門牌稅:	14
5.2 企業所得稅	15
5.3 增值稅	21
5.5 個人所得稅:	30
5.6 資金轉讓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35
5.7 特別消費稅	35



1 概況訊息

地理	
位置	在中南半島(Indochina)東南方。北方靠中國、西方靠老撾及柬埔寨、東方和南方靠東海。
面積	331.698 平方公里(km ²)
土地邊界	土地邊界靠近中國 (1.450 公里), 老撾 (2.067 公里), 和柬埔寨 (1.137 公里) 的陸地
海岸線	海濱長 3.444 公里靠近北部灣、東海及泰國灣
氣候	季風熱帶
地形	多樣, 包括三個地區: 北區有高原和紅河州土區, 中區是沿海低地、高原沿着長山, 南區是九龍州土。
時區	GMT+7
人類	
人口	9541 萬 (2017 年)
宗教	佛教, 天主教, 高台教,...
語言	越文係主要語言
政府	
國名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政府類型	黨領導、政府管理和人民做主, 全部都通過權力機構是越南國會
首都	河內
行政單位	具有 3 級: 省級及相當, 縣級及相當, 社級及相當。越南分為 58 個省和 5 個直轄市(河內、海防、峴港、胡志明市、芹苴)



政治類型

社會主義

經濟

GDP 一個人平均 / 年

US \$2.215 (2016 年)

增加比例

6,21 % (2016 年)

勞動力量

5440 萬 (2016 年, 從 15 歲以上計算)

失業比例

2,30% (2016 年)

貨幣單位

越盾(VND)

2 營業類型和會計系統

2.1 營業類型

在越南目前有各營業類型屬於以下資金所有型式: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兩個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營公司及私人公司。

外商投資人可以按照以下投資形式進行經營活動:

2.1.1 合作經營合同形式

合作經營合同係雙方或者多方面簽署之文件，以於越南從事投資、經營，其中規定各方面的責任及分配經營結果，而不成立新法人資格。

按照合同形式從事尋覓、勘探及開採石油天然汽油和其他財源之合作經營合同依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分配產品。

2.1.2 代表處

外商投資人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或者有項目，可以在越南設立代表處。

這類型職能限於聯絡處、尋覓、促進其代表的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代表處沒有法人資格，不可以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造成營業收入，例如:談判、簽署合同、買賣貨物、服務。

代表處是一個形式，外商投資人打算在越南擴大經營活動之前，就設立代表處。

2.1.3 分公司

分公司是營業附屬機構，其任務是承擔企業全部或者一部門營業職能，包含授權代表職能。分公司的營業項目需要配合企業營業項目。

外商投資人的分公司一般都被限於一些行業，但是比較代表處，分公司可以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



2.1.4 聯營企業

係指基於雙方或多方面簽署聯營合同、於越南成立之企業，以在越南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在特殊情況下，聯營企業可以基於越南政府與其他國家政府簽署之協定成立。

新聯營企業係由所在越南成立的聯營企業與以下成分成立的企業：

- 外商投資人；
- 越南企業；
- 具備政府所規定條件之醫療、教育培訓、科學研究等單位；
- 於國外居留之越南人士；；
- 聯營企業、100% 外資企業。

聯營企業照兩個成員以上的責任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聯營各方對自己投入註冊資金範圍向聯營企業負責任。聯營企業具有越南法律的法人資格，自獲得投資證明書之日期起可以成立並從事經營活動。

2.1.5 100% 外資企業

係外國投資者所有之企業，由外國投資者在越南成立，自行管理並自行負責任其有關經營結果。

所在越南成立之 100% 外資企業可以互相合作及/或與外國投資者合作以在越南成立新 100% 外資企業。

依照一成員或兩個成員以上的責任有限公司形式、或股份形式成立的 100% 外資企業，具有越南法律的法人資格，自獲得投資證明書之日期起可以成立並從事經營活動。



2.2 會計、審計之要求

2.2.1 會計之要求

各企業、組織應當運用越南營業會計制度、越南會計準則及財政部其他規定。會計之規定基於政府和財政部於 2015 年 11 月份頒行之會計法、施行指導文件。各企業、組織必要在年度會計期末編製財務報表。會計期包含 12 個月，可以按照陽歷年或由單位自行選擇但是年度初之月份是季度初的月份。

2.2.2 審計之要求

以下企業、組織之每年度財務報表須要經審計公司進行查核：

- a) 外資企業；
- b) 根據信用組織法成立、活動的信用組織、銀行，包含在越南的外國銀行分行；
- c) 金融機構、保險企業、再保險企業，保險經紀企業和外國非人壽險企業分行；
- d) 大眾公司、證券發行、從事經營活動的機構；
- e) 國營企業；依法律規定在國家保密領域活動的國營企業除外；
- f) 持有國有集團、總公司 20% 以上投票權的企業和組織；
- g) 上市機構，證券發行機構和證券經營機構持有 20% 以上的表決權的企業；
- h) 在越南的外國審計企業和外國審計企業分行。
- i) 法規項目的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3 財務和投資

越南正在努力吸引外商投資，為外商提出許多優惠以鼓勵投入製造有巨大增值產品的行業以及投入補助和使用清潔技術的工業。

近年來，越南所在世界上外國直接來投資最有吸引力的國家行列，因有豐富的勞動隊伍，他們工作手藝高、勤勞、認真、能夠答應現時經營方面的需求。這得視為是可以幫助越南與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中吸引外國投資的積極因素之一。

同時，有關於外國投資活動的文件系統得到了進一步的補充及完善。由國會通過 2014 年投資法從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取代 2005 年投資法，有很多重要變更，特別是禁止投資、有條件投資、改革投資行政手續的規定。其中，通過法律禁止投資和有條件投資行業相關的規定，建立透明的法律基礎，確保行業投資自由權而不受法律禁止。“投資法”也大力改革行政程序，透明化，簡化程序，保證投資的有效管理，如為外國投資者出具註冊投資證的程序簡化手續，資料，程序，縮短時間。另外，該投資法也分開投資項目和經營註冊，照此，辦理簽發投資註冊證書的手續之後，可以成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註冊機關像本地投資人一樣註冊。

在鼓勵投資方面，越南政府繼續鼓勵投資以下領域，包含：教育，衛生，文化，體育，高科技，環保，科研，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農業水產品加工，軟件和可再生能源生產，在鼓勵投資地區的项目、例如：經濟區，高科技區，工業區和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另外，投資額度在 6 萬億盾以上的大型生產性投資項目，從發給首次投資證書日起，提款時間不超過 3 年，也享受獎勵。

另外，根據越南加入世貿組織的服務承諾，越南承諾開放 11 個服務行業（約有 110 個服務行業），包括商業服務；信息服務；建築服務及相關服務；提供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保健和社會服務；旅遊業務；旅遊服務；文化、娛樂和體



育服務; 運輸服務。越南已經承諾同意外商能在越南參加提供服務，但以經營合作合同、聯營企業及 100%外資企業之形式。對於各形式參加市場的條件也同實現各行業、各服務部門的路線一樣根據對各行業、各部門具體承諾。

隨著投資活動的更改，各項重要稅法已得國會研究、調整符合於國際通行做法，並且繼續進行強力改革稅務的行政手續，幫助企業減少納稅時間。從此，為各家企業創造條件公開、明白表現及對自己的法律義務負責任。

除了這些活動之外，越南還正在加強改革行政手續、運用分權機制、改善簽發投資證書的手續。目前外商不一定通過河內的投資與計劃部(MPI)申請投資證書而可以在企業單位預見設立總部的地方直接申請。

逐步完善投資機制、政策是為了調動發展投資和提高投資效益的資源，擴大投資形式依據 BOT, BT 機制，迅速發出公-私合作規定(PPP)以發展交通系統，特別是各巨大工程已經大量地改善各重要城市、衛星城市和現在重要的交通樞紐之基礎設施質量。上述所有要素對一個惟一的目標是為企業單位投資、發展生產經營和擴大市場造出順利條件。

3.1 外匯管理及其他限制

企業的所有外幣收支款項必須通過該企業在能獲得在越南活動的銀行開立的帳戶以及必須遵守法律對外匯管理的規定。

在貨幣和銀行業務領域中的行政違法處罰將應用於：違法在國內以外幣放款、財政租賃或還債；違法以外幣匯出、帶出國及帶進越南；違法以外幣向外國人支付貨款、服務款；違法購買、出售外幣、以外幣支付；違法以外幣和黃金掛牌價格、廣告商品、服務及土地使用權;...。

根據外匯管理法的規定，外資企業、外國合營方可以在可經營外幣貿易銀行購買外幣以答應各往來交易及其他交易。



外資商執行稅務義務之後，可以匯出國外：

- 自經營活動獲得的利潤及得分配的所得；
- 自提供服務及技術轉讓收到的所得；
- 向國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投資資金；
- 屬於自己的合法所有權之現金及其他財產。

當終止活動及解體營業時，外商投資人可以將合法的所有財產轉出外國。在這情況，若轉出的金額高於原始本金及再投資資金，該差額款項要獲得投資執照簽發機關准許之後才能匯出。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在繳納所得稅及其他費用之後，可以將外幣的薪資和其他合法收入匯出。

外資企業及合營各方在經營生產及投資過程中外幣折合(從外幣折合越盾及自越盾折合外幣)的匯率按越南國家銀行的規定即時發生之匯率折合。各外資經濟組織必須向國家銀行報告施行投資資金及將利潤匯出的情況。

3.2 財政來源

國內財政來源包含越南國家銀行、國家貿易銀行、股份貿易銀行、外國與越南聯營銀行、國外銀行之分行、100% 外資銀行、各信用組織、各投資基金、財政租出公司及各保險組織。另外，越南證券市場幾年來的發展可視為企業籌集資金的頻道之一。然而，目前主要財政來源仍是以資產抵押向銀行貸款。



4. 職業及社會保障的規定

4.1 居住和勞動許可證

外資企業和合營各方有外籍勞工的使用需求應在勞動、榮軍與社會廳或工業區管委會辦理手續並得依照勞動法規定查閱簽發勞動許可證。在越南企業、組織或個人工作達 3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應取得由國家省、中央直轄市、勞動管理機關簽發勞動許可證；勞動許可證效期需配合勞動合約期限，惟不得超過 02 年，並可依雇主要求申請延期加簽。為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簽發居留證的期限將根據勞動許可證上的工作期限。居留證最少期限為 1 年、最多期限為 2 年。

對於外資企業的經理是外國人士如下：

- 若經理是直接投資者或是董事會的成員則不必辦理註冊勞動許可證的手續。
- 若經理不是直接投資者或不是董事會的成員必須根據規定辦理註冊勞動許可證的手續。

另外, 以下情況不用申請勞動許可證：

- 外國人士擔任代表辦事處處長、項目機構首長、或者獲得外國非政府組織的外國人士授權代表負責在越南的各項活動；
- 進入越南在 03 個月以下的期限，進行介紹提供服務；
- 進入越南在 03 個月以下的期限，處理發生的故事、複雜技術狀況影響、或者有危機影響到經營生產活動而越南專家和在越南的外國專家無法處理；
- 外國人士在企業內部範圍移動，屬於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切結的 11 個服務行業的範圍，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建築服務、提供服



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醫療服務、旅遊服務、文化娛樂和運輸等服務；

- 外國人士進入越南提供技術專業的諮詢服務或者實現其他任務服務研究、建築、評估、注意評價和管理工作之服務，實現使用官方發展援助資金(ODA)的計劃和項目(依據外國與越南有職權機關之間簽訂關於 ODA 國際條約的規定或協定)；
- 外國人得到外交部依法規發給在越南從事新聞活動的許可證；
- 政府總理規定的其他情況。

4.2 職業

4.2.1 職業規定

職業法律的規定就是越南勞動法律。

4.2.2 薪資

外資企業及合營各方根據勞動法規定可以直接聘請越南及外籍勞動者。

勞動者的工資由雙方商討、在勞動合同上載明，按勞動效率、質量和效果而定。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

4.2.3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個小時；或者每週不超過 48 個小時。

雇主及勞工可以商量加班，但每天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每年不得超過 200 小時。

勞工加班得依其薪資單價或工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計算如下：

- 平常工作日，至少 150%；
- 每週休息日，至少 200%；
- 國定假日或帶薪假日，至少 300%。



- 對在夜晚工作的工人，應依據工資單價或白天工作的工資至少補加支付薪資的 30%。

4.2.4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係指勞動使用者與勞動者對勞動報酬、勞動條件、勞動關係中各方之權利和義務所達成的協議。

勞動合同應當以下列形式之一為之：

- 無期之勞動合同；
- (12 個月至 36 個月)；
- 季節性勞動合同或 12 個月以下擔任固定工作之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以書面簽訂，應編寫成兩份，各執一份。

勞動合同應當包括下列主要內容：工作項目、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薪資、工作地點、合約期限，勞動衛生、勞動安全條件及社會保險。

4.3 工會

自營業單位開始營運日期起 6 個月之後需要成立工會組織，以代表並保護勞工及勞工集體之合法權益。

4.4 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只適用越南人士。越南政府正在編寫收取外國人士的社會保險政策，打算在 2018 年起開始，但是收取額度和方式還正在研究，以及無有具體嚮導文件。

繳納醫療保險適用越南人士和依照越南勞動法律簽署勞動合同的外國人士。

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如下：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合計
勞動人	8%	1,5%	1%	10,5%
使用勞動人	17.5%(*)	3%	1%	21.5%

(*) 這收取額度從 2017 年 5 月 01 日起適用，以前使用勞動人繳納 18%。

從 2016/01/01 至 2017/12/31 止，用於支付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資的工資是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和部分津貼，但不超繳納過社會保險/醫療保險最低工資/基本工資的 20 倍，以及繳納失業保險最低地區工資的 20 倍(目前最低工資為 1.300.000 盾/月，和地區最低工資大約 2.400.000 盾 - 3.500.000 盾 - 該最低工資額度各年度有可能會更改)。

雇主支付的強制性保險基金不是勞動人獲得的利益，不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計算個人所得稅時，勞動人已經繳納的強制性保險可以扣除。



5. 越南稅收征收管理系統

概況

大部份在越南的投資、從事經營活動都受以下各種稅捐影響：

- 門牌稅；
- 企業所得稅；
- 外國承包商租稅；
- 資金轉讓稅；
- 增值稅；
- 進口稅；
- 越南員工和外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

另外，其他稅捐可能會影響到一定的活動，包含：

- 特別消費稅；
- 資源稅；
- 對不動產採用的稅捐；
- 出口稅；
- 環保稅。

這些稅捐都在全國範圍採用。越南目前不採用地方的個別稅捐。

5.1 門牌稅：

門牌稅是一種直接徵收的稅捐，通常對企業和商戶的營業執照規定稅金額度。門牌稅每年收取一次。收取額度以上一年度的註冊資本或營業額或上一年度的

增加值為基礎，按等級劃分的收入。

根據財政部第 302/2016/TT-BTC 號通知書的規定，從 2017/01/01 起正式採用，經濟機構根據在經營註冊證書或者投資執照上所載的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繳納門牌稅如果：

單位：越盾

級別	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	一年應繳納的稅金
1 級	100 億盾以上	3.000.000
2 級	100 億盾以下	2.000.000
3 級	分行、代表處、經營地點、事業單位、其他經濟機構	1.000.000

如果當年有更改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確定收取門牌稅的額度就是上一年度的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

如果當年有更改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確定收取門牌稅的額度就是上一年度的註冊資金或者投資資金。

5.2 企業所得稅

5.2.1 稅率

企業（一般指公司）需要按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2014 年起由 25% 降至 22%，並從 2016 年起又降至 20%。有權享受 20% 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先前專案從 2016/01/01 起在剩餘期間將享受 17% 的稅率。根據地點和具體專案條件，油氣行業公司需要按 32% 至 5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專案地點，礦產資源（如銀礦、金礦、寶石礦）勘探、探



測和 開拓公司需要按 40% 或 5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2.2 企業所得稅優惠

稅收優惠給予新投資而屬於法定的受鼓勵投資行業、地點和大規模專案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業務擴展項目（包括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獲得許可或實施的，並且在之前無權享受任何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擴展專案）也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新投資項目和業務擴展項目不包括因某些併購或重組而建立的專案。

越南政府鼓勵的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研發、基礎開發、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軟體生產及可再生能源。

鼓勵的地點包括經濟區、高科技區、以及一些社會-經濟發展條件困難的工業區、地區。

總資本達到 6 兆以上越南盾，並在取得投資許可證後 3 年內撥付到位的大型製造業專案（需要繳納特消費稅的專案，或者礦產資源開採專案除外）也獲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但前提是該專案必須滿足以下兩條件之一：

- 從有營業額的年度開始，至少在第 4 年度的營業收入最低達到 10 兆越南盾/年；或者
- 從有營業額的年度開始，至少在 4 年度雇用了 3,000 以上員工。

自 2015 年起，大型投資專案定義還包括總資本達到 12 兆越南盾以上，且在取得許可後 5 年內撥付完畢的專案（需要繳納特消費稅的專案，或者礦產資源開採專案除外），以及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可以採用審核的工藝技術。

另外，涉及優先開發的製造業產品的新投資專案在滿足以下條件之一也可享受



企業所得稅優惠：

- 依照高科技法的規定，用於支援高科技行業的產品；或者
- 支援紡織 - 服裝; 皮革 - 鞋; 電子-信息技術; 汽車組裝和裝配; 機械製造行業之配套工業產品，條件的就該產品是在越南國內不能製造，或在國內可以製造但是需要符合歐盟或同等品質標準(從 2015/01/01 起)。

兩種常見優惠稅率 10% 和 20% 的可用期間分別為 15 年和 10 年，(從經營活動開始起算)。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某些情況會採用 15% 的優惠稅率。在某些具體情況下，優惠稅率的實行期間可以延長。採用優惠稅率的時間終了時，將適用企業所得稅普通稅率。某些社會化領域(如教育、健康)專案將在整個營運期間享受 10% 的稅率。

應稅對象可能享受免稅和減稅的優惠。免稅時間從企業第一年度有應稅收入起，在一定階段連續計算，隨後就是與適用稅率的 50% 減稅。但是，若企業自開始經營起 3 年內沒有應稅收入，減免稅期將從第四年經營開始計算。免稅/減稅期的享受條件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說明。另外，從事製造、建築和運輸活動，並僱傭多數女性員工或少數民族員工的公司也可以享受額外減稅的優惠。

企業所得稅優惠只適用於滿足行業、領域投資的條件，而不適用於營業外收入(與投資優惠領域相關的某些收入，例如: 廢物處理收到的收入除外)。這營業外收入包含很多收入款項。

5.2.3 免稅的收入包含:

- 根據合作社法成立的組織從種植、飼養、水產養殖收到的收入；
- 為農業直接服務履行技術服務收到的收入；
- 從履行科學研究及技術發展合約收到的收入、從在試驗生產期限內生產



產品收到的收入、從在越南首次運用新技術生產產品收到的收入；

- 企業為勞動人係殘疾者、戒毒後者、患愛滋病者服務等，從事生產貿易商品、服務所收到的收入；
- 為少數民族、殘障人士、環境異常艱困之兒童及社會弊害之受害者提供職業培訓所收到的收入；
- 從與國內營業單位出資、聯營、聯結活動得分配的收入，該收入在依照本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剩餘的所得；
- 在越南從事教育、研究科學、文化、藝術、慈善、人道和其他社會等活動使用得補助的收入。

5.2.4 課稅所得計算

計稅期的課稅所得包括從生產、經營、服務等活動收到的課稅所得及其他課稅所得。課稅所得不包括從越南境外進行的服務：如修理在國外的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在國外廣場、市場營銷、促進投資和推廣；在國外媒介銷貨、媒介銷服務；培訓在國外、分配郵政、國際電信的服務收費給國外。

計稅期按陽曆年確定。若經營單位適用與陽曆年不一樣的財政年度就依照財政年度使用的確定計稅期。

$$\text{課稅所得} = \left[\text{營業收入} - \text{可扣除的費用} \right] + \text{營業外收入}$$

確定營業收入以計算課稅所得的時點是商品、服務已銷售不分別收到錢還是未收錢的時點，具體：

- 商品的時點係轉交所有權或已開立發票的時點；
- 服務的時點係服務已完成或已開立發票的時點。



可扣抵的費用是比較複雜的，以及在企業所得稅法指導通知書詳細、具體說明。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規定，可扣抵的費用是滿足以下條件的費用：

- 與企業經營生產活動直接相關的支出款項。
- 根據法律規定齊全發票、合法憑證的支出款項。
- 有購貨、服務發票、每次價值為兩仟萬盾以上(這價格已經含增值稅)，必須附上非現金支付的憑證之支出款項。

不可扣抵的費用：

- 超過現行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
- 未實際支付或未在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契約中載明的員工薪酬費用；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的員工福利；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研發準備金；
- 超過《勞動法》所規定金額的離職補貼預備和離職補貼支付；
- 海外公司分配給越南常設機構的企業管理費用，超過當期營業額分配的費用；
- 支付貸款利息相當企業章程所載投入資金進度缺少部份；
- 來自非經濟和非信貸機構，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 1.5 倍的貸款利息；
- 未依據現行法規計提、設立、使用存貨跌價損失、壞帳、金融投資損失、產品保證或建築工程的款項；
- 財務年度結束時對應付帳款的外幣貨幣性餘額作重估發生的未實現外匯損失；



- 捐款，不包括教育、醫療、自然災害或為窮人建造慈善住所的捐款，而齊全資料證明捐款；
- 行政處罰、滯納金；
- 每人每月超出 100 萬越南盾的自願養老金繳納；
- 與股份發行、購買或出售直接相關的某些費用；
- 可抵、退還的進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需要編寫每年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單，上面載明會計目的收入和徵稅目的課稅所得之間調整的款項。

5.2.5 虧損結轉

稅務結算之後還虧損，企業可以把全部虧損額結轉連續次後五年的課稅所得，從發生虧損的年度起計算。

獲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虧損可以抵消不獲享受企業所得稅的利潤，反之亦然。房地產轉讓和投資項目轉讓造成的虧損可以抵消經營生產活動產生的利潤。

企業不允許把虧損結轉以前年度的利潤。越南國家目前沒有抵消關係企業之間的利潤、虧損之規定。

5.2.6 稅務申報、繳納

暫時性的季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已不再需要。相反，企業需要每個季度根據估計值進行暫時繳納稅。如果季度暫時繳納的稅金少於年度應繳納稅金的 80%，則超過 20% 的差額都需要繳納滯納金(目前利率為 0,03%/天，相當 11%/年，從 2016/7/01 起計算)，利息從第 4 季度繳納稅金日起計算。

企業所得稅決算在每年一次履行。企業所得稅申報單送交、繳稅的期限從財政年度終了時為 90 天。

如果納稅人在不同省擁有附屬核算單位(如分行)，則只要在總部地區繳納企業所



得稅申報資料。但是，製造企業需要將稅款分配給附屬單位設立的當地稅務機關。分配依據是各個製造單位的費用支出對企業總費用支出的比例。

納稅年度為陽曆年。如果企業採用納稅年度(財政年度)不是陽歷年，則需要通知當地稅務機關。

5.2.7 利潤匯出

財政年度終了時，或者結束在越南直接投資的活動時，外國投資者可以將利潤匯出。如果所投資的企業存在累計虧損，則外商投資人不可以匯出利潤。

進行匯出利潤之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外國投資者需要直接或者委任被投資的公司向稅務機關通知匯出利潤這件事。

5.3 增值稅

5.3.1 適用範圍

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生產、經營和消費所使用的貨物和服務(包括外國個人、組織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必須根據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價值計算銷項稅額。

除外，進口的貨物有需要繳納增值稅。進口商必須向海關機關繳納進口增值稅和進口稅。進口的服務也需要根據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從採購貨物或者服務產生。應繳納的稅金以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計算。納稅人必須齊全由供應商開立的增值稅發票才能抵扣進項稅額。為了可以扣抵進口增值稅，納稅人需要有支付稅金的憑證，對外國承包商的增值稅需要有代外國承包商繳納增值稅的憑證。。

目前在越南增值稅法的規定，提供的貨物、服務包含以下 03 場合：

無需申報和繳納增值稅的對象：

- 在這場合，企業不必申報、繳納增值稅，但是相關採購的進項稅額還可以扣抵。具體如下：



- ✓ 收到的報酬、獎金和補貼，交換以實現某些服務交の場合除外；
 - ✓ 排放權轉讓和各種財務收入；
 - ✓ 投資項目轉讓以從事生產、經營的活動；
 - ✓ 以財產投入資金型式；
 - ✓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某些資產調轉；
 - ✓ 代替收取而與貨物/服務提供沒有相關的款項；
 - ✓ 借款、貸款、或者機器、設備、貨物租借或歸還；
 - ✓ 其他場合請參考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書。
- 無必繳納增值稅的對象：
- 依照規定無必繳納增值稅的貨物、服務包含 26 項。主要包含：
- ✓ 某些農產品；
 - ✓ 由年收入在 1 億越南盾或以下的個人提供的貨物/服務；
 - ✓ 土地使用權轉讓(在一些場合具體嚮導)；
 - ✓ 衍生金融服務和信貸服務；出售屬於繳納增值稅的貸款保證資產，由借款人根據貸款人的授權進行出售，以抵債資產和提供信用信息服務。
 - ✓ 證券經營活動，包括證券基金管理；
 - ✓ 資金轉讓；
 - ✓ 外匯交易；
 - ✓ 衛生服務；
 - ✓ 教育和培訓；



- ✓ 報紙、雜誌和某些類型書籍的印刷與出版；
 - ✓ 公共巴士客運；
 - ✓ 技術、軟體和軟體服務轉讓，除了有權享受 0% 稅率的出口軟體；
 - ✓ 肥料、牲畜、家禽、海鮮及其他動物飼料、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
 - ✓ 其他貨物、服務。
- 剩下的貨物、服務屬於繳納增值稅的對象，包含 03 種稅率：
 - ✓ 0%：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服務，包括銷往海外/非關稅地區，以及在越南境外/非關稅地區消費的貨物/服務，繼續加工用於出口或者在國內出口的貨物(根據相關規定)，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建設與安裝的活動，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 5%: 此稅率一般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這包括：清潔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的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某些文化、藝術、體育的活動、以及社會住房。
 - ✓ 10%: 得視為“標準”稅率，適用於需要繳納增值稅的對象，但是不享受 0% 或 5% 稅率的對象。

5.3.2 增值稅計算法, 申報, 繳稅

有兩種增值稅計算法：扣除法和直接計算法。

a. 方法一- 扣除法(各家企業主要使用此方法)

此方法適用於依據法律規定齊全實現會計制度、發票和單據的經營單位，包括：

- 從事經營活動，出售需要繳納增值稅的貨物、服務，年收入達到 10 億及



以上越南盾的公司；

- 自願使用扣除法註冊繳納增值稅的某些情況。

確定應繳納的增值稅稅金：

應納增值稅稅金 = 銷項增值稅 – 可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銷項增值稅計算法

需徵收的銷項增值稅計算方法為：計稅價格(未含稅額)乘以(x) 增值稅稅率。對於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貨物(房地產除外)，計稅價格就是一次性支付的不含稅率的售價，不包含分期付款利息。

可扣抵的進項增值稅

對於在國內採購的貨物、服務，可扣抵的進項增值稅根據發票確定。對於進口活動，因為沒有增值稅發票，進項增值稅扣抵基於進口時繳納增值稅的憑證。

增值稅發票可以在稅務機關或權限機關在納稅人辦公室宣布檢查、清查決定之前隨時申報和扣抵。在 2000 萬越南盾以上的貨物和服務進項稅額，只有在有銀行支付單據的才可扣抵。在計算稅款時，代外國承包商(根據外國承包商扣繳稅制度)支付的進項增值稅也可以扣抵。

如果企業銷售免稅的貨物或服務，則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相反，如果企業提供享受 0% 稅率、或無需繳納增值稅的貨物和服務，仍可以抵扣進項增值稅。如果企業同時有應稅和免稅銷售，則只能抵扣應稅活動中所用進項部分的進項增值稅；對於應稅和免稅共同使用的增值稅，根據應稅收入對總收入的比例分配扣抵。

b. 方法二 – 直接法

該方法很少使用，以及適用對於需要繳納增值稅的年收入少於 10 億越南盾的公司。

按直接法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 = 百分比 x 營業額。其中：



計算營業額的百分比按各種活動規定如下：

提供貨物、服務	營業額的百分比
分配、提供貨物	1%
不承包原物料的服務、建設	5%
生產、運輸、服務包含承包原物料的貨物、建設	3%
其他經營活動	2%

對應繳納增值稅的貨物、服務，計算增值稅的營業額就是發票上所列的貨物、服務總金額，包含附加費用、額外費用。

5.3.3 稅務申報、繳納

在越南經營、生產應繳稅的組織、個人需要註冊稅務號碼。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的分支機構必須單獨註冊和申報與其活動相關的增值稅。

納稅人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提交月度增值稅申報表，或者在下個季度 30 日之前提交季度增值稅申報表（適用於上年年收入在 500 億越南盾以下的公司）。

5.3.4 增值稅退還

如果企業還有可扣抵的進項增值稅稅額，從 2016 年 7 月 01 日起，即可照規定退稅：

- 出口商有可扣抵、但是未扣抵完的進項稅額超額 3 億越南盾，可以按月/季度退稅。
- 新成立、在投資階段的企業，或者有可扣抵的進項稅額累計超過 3 億越南盾以上的企業，可以按年度申請退稅。但是，如果投資人不按照所註冊齊全投入註冊資金；“投資法”規定的經營條件不符合從事經營，或者經營過程中不保證維持經營條件，投資項目會不可退稅。

5.3.5 發票

在越南的經營單位可以採用訂印發票、自印發票或電子發票。發票範本必須包含



規定的項目，並需要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通知。

5.4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適用於向外國承包商外方支付的某些款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保險、運輸、證券轉讓、在越南境內供應貨物、附上在越南所提供關聯的服務，以及某些分銷安排。外國承包商扣繳稅通常包括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組合(採用不同稅率)，但是如果向外籍人士支付，也可以包括個人所得稅。

5.4.1 支付給外國承包商

越南企業(包括外資公司)為在越南沒有法人資格的外國承包商支付實現合同的款項，即採用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一般適用於從越南付款，單純提供貨物的款項除外(例如：交貨有責任性的條件，與貨物相關的費用和風險在越南關口前或者就在越南關口當地轉交，以及不附上在越南實現的服務)、在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費的服務，以及全部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各種其他服務(例如：某些維修、培訓、廣告、促銷等)。

另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涉及在越南的貨物分銷或服務提供的某些分銷活動也需要繳納外國承包商扣繳稅，例如：外國組織保留貨物的所有權、承擔分銷、廣告或市場行銷成本、負責貨物或服務的品質、作出定價決定，或者授權/雇用越南企業在越南進行一部分貨物分銷/服務提供。

5.4.2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申報

外國承包商可以選擇以下有三種納稅方式之一：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a. 方式一 – 扣除法

對於這方式，外國承包商像越南企業一樣需要註冊、申報、繳納增值稅，送交企業所得稅申報單和增值稅申報單。滿足所有以下條件，外國承包商可以申請採用扣除法：

- 在越南擁有常駐單位，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照承包合同、次承包商合同在越南的經營期限為 183 天以上；且
- 採用越南會計制度，已完成稅務登記並且得發給稅務號碼。

越南客戶需要在簽訂契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扣除法納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同一個時間在越南開展多個項目，並有一個項目滿足採用扣除法的條件，以及該承包商已經註冊按扣除法繳稅，其他合同也需要按照所註冊的方式繳稅。

外國承包商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淨利潤的 20%。

b. 方式二 - 直接法

選擇採用直接(或代扣繳)法繳稅的外國承包商則無需註冊/申報繳納增值稅，也不必送交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申報單。越南客戶按照規定的比例，從向外國承包商收到的付款中代扣繳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該比例根據外國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規定。越南客戶保留的增值稅一般是指越南方可扣抵的進項增值稅。

對於提供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用的貨物和服務，外國承包商代扣繳稅申報採用此方法時需要遵守單獨的規定。

c. 方式三 - 混亂法

採用混合法時，外國承包商可以註冊按扣除法繳稅(即把銷項增值稅扣除可扣抵進項增值稅)，但是根據直接法採用規定的比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希望採用混合法的外國承包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越南擁有常駐單位，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照承包合同、次承包商合同在越南的經營期限為 183 天以上；且
- 依照會計法的規定、財政部嚮導進行會計核算。

外國承包商代扣繳稅規定的比例總結如下：



行業	增值稅比例	企業所得稅
	(3)	比例
在越南或與在越南所提供服務相關的貨物供應(包括國內進出口和在越南就地進口、分銷貨物, 或者提供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的相關風險的貨物)	免稅(1)	1%
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的服務(2)	3%	2%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建築、安裝(不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機械設備出租	5%	5%
飛機和船舶出租	免稅(4)	2%
運輸	3%(5)	2%
借款利息	免稅	5%
特許權使用費	免稅/5%(6)	10%
保險	免稅/5%(7)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金融衍生性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動	2%	未提及



- (1) 在貨物免徵增值稅或已繳納進口增值稅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 (2) 貨物和服務的價值無法分開確定。
- (3) 油氣行業供應商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供應需按標準稅率 10% 繳納增值稅。某些貨物或服務可能免徵增值稅或享受 5% 的增值稅稅率。
- (4) 越南無法製造的飛機和船舶。
- (5) 國際運輸享受 0% 增值稅。
- (6) 軟體許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轉讓免徵增值稅。
商標使用權轉讓的稅率為 5%。
- (7) 某些保險類型免繳增值稅(參見增值稅“免稅貨物和服務”)。

5.4.3 雙重徵稅協定

上述所載的企業所得稅有可能因相關雙重徵稅協定更改。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 5%外國承包商扣繳稅會得免稅。

越南已與 76 國家簽訂雙重徵稅協定，並且還有很多其他協定正在談判的階段。值得注意的就是越南和美國在 2015 年剛才簽訂雙重徵稅協定，但是此協定尚未生效。

有各種不同的雙重徵稅協定應用指導方針，包括有關實益所有權規定及防治逃稅的一般規定。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針對雙重徵稅協定享受稅務減/免優惠，或者建議人不是受益人。第 205 號通知書也提出規定，當確定受益人時，需要針對其本質而不是型式，需要考量的要素包含：

- 建議人從收到收入時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的企業分配 50% 以上收入；
- 建議人擁有很少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
- 建議人很少或不能對所得收入進行控制或承擔風險；
- 建議人是提供者/貸款人的協議包括與第三方不同的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而建議人是服務/貸款的受益者。

- 建議人是低稅率國家居民；
- 建議人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5.5 個人所得稅:

5.5.1 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個人：

- 西曆年內或從入境之日起連續 12 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日數滿 183 天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駐居留所(包括外籍人士在常駐卡/暫住卡上記錄住所，或者，在越南有租用房屋，租期達到 183 天或以上)，並且不能證明在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對越南境內、外應稅收入(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入)都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從薪資、工資收到的所得都應按超額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

不符合稅務居民條件的人士將視為非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與在越南從薪資、工資收到的所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率為 20%，以及關於不是從工資、薪資收到的所得也需要繳納不同的稅率。但是，這需要參照可能適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規定。

5.5.2 納稅年度

越南納稅年度為西曆年。但是，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西曆年不足 183 天，則第一個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的 12 個月期間。之後，納稅年度即為西曆年。

5.5.3 薪資/工資的所得

工資/薪資所得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現金酬勞及以、各種利益。但是，以下款項無需繳稅：



- 出差費支出款項；
- 電話費/文具用品費用相關的支出款項；
- 制服(如果以現金方式支付，需要遵守相關限額)；
- 加班津貼、在夜晚上班的薪資(即高於正常薪資的額外付款，而不是加班/夜班付款的全額)；
- 轉換住地的一次性補貼
 - ✓ 越南人士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 外籍人士到越南工作；
 - ✓ 長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士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
- 在海外工作的外籍員工和越南員工每年一次的探親假往返機票；
- 外籍員工的孩子在越南學習高中以下、越南員工的孩子在境外學習高中以下的學費；
- 培訓；
- 班中用餐(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用餐，需要遵守相關限額)；
- 統一以實物形式提供的某些利益(例如：會員費、娛樂、醫療保健)；
- 在多個行業(如石油、採礦)中輪調工作的員工的機票費；
- 員工的某些當地和海外非強制性保險費(例如：醫療保險、意外保險)；以及
- 婚禮、葬禮相關的津貼/利益(需要遵守上限)。

以上免稅款項會有一些適用條件和限額制。



5.5.4 納稅的非工資/薪資所得 包含：

- 商業收入（包括年收入超過 1 億越南盾的租金）；
-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產出售收益；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繼承財產；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獎品/禮品（不包括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版權/特許經營權/智慧所有權/贈禮收入。

5.5.5 在外國繳納的稅額扣抵

擁有海外收入的稅務居民在外國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可以在越南扣抵。

5.5.6 稅務減免

稅務減免包含：

1. 員工繳納的強制性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
2. 員工自願繳納的當地養老金（最多壹仟貳佰萬越盾/年）；
3. 員工向某些認可的慈善機構貢獻的捐贈；
4. 稅額扣減：
 - 納稅個人：900 萬越南盾/月；
 - 扶養人減稅額：360 萬越南盾/月/扶養人。扶養人減稅額不會自動准予，納稅人需要登記有資格的扶養人，並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文件。

5.5.7 稅率

工資/薪資的稅務居民

年納稅所得(佰萬越盾)	月納稅所得(t佰萬越盾)	稅率
0 – 60	0 – 5	5%
60 – 120	5 – 10	10%
120 – 216	10 – 18	15%
216 – 384	18 – 32	20%
384 – 624	32 – 52	25%
624 – 960	52 – 80	30%
960以上	80以上	35%

稅務居民 – 其他收入

納稅收入種類	稅率
營業收入	0.5%-5% (附屬營業類型)
利益 (不包含銀行存款利益) /股息	5%
證券出售	轉讓價值的0.1%
資金轉讓	淨利潤的20%
房地產轉讓	轉讓價值的2%
版權使用收入	5%
商業權轉讓收入	5%
中獎收到	10%
繼承/贈與收入	10%

非稅務居民



納稅收入種類	稅率
工資/薪資收入	20%
營業收入	1% - 5% (附屬客營業類型)
利益/股息	5%
證券出售/資金轉讓	轉讓價值的0.1%
房地產轉讓	轉讓價值的2%
版權使用收入/商業權轉讓	5%
繼承/贈與收入	10%

5.5.8 稅務註冊、申報、繳納

稅務號碼

擁有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獲得一個稅號。擁有工資/薪資收入應納稅的個人必須向雇主提交稅務登記文件，然後雇主會將這些文件提交當地稅務局。擁有其他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將其稅務登記文件提交居住所在地的稅務支局。

稅務申報、繳納

針對工資、薪津收入，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繳稅）或在申報季度後 30 日之前（按季度繳稅）暫時申報和繳稅。所繳稅額將在年底應繳稅總額進行核算。納稅年終了時、在 90 天內，必須提交年度稅務決算申報單，並繳清任何額外稅款。外籍員工在其越南工作終止時以及離開越南之前，也需要進行個人所得稅決算。多繳納的稅金退還只適用於擁有稅務號碼的納稅人。

針對非工資/薪資所得，個人需要按各類應稅所得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和繳納。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現行規定，個人需要在每次發生收入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



5.6 資金轉讓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在越南轉讓企業收到的收入大部分需要繳納 20% 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這稅金一般稱為資金轉讓稅，雖然這不是一項個別性的稅捐。納稅收入根據轉讓價格扣抵成本(或首次投入原先價值如果資金在首次轉讓)、扣除轉讓發生的費用確定。如果賣方是外國組織，受資金轉讓的越南方需要代替賣方確定、扣除、交稅。如果買賣雙方都是外國組織，受資金轉讓的越南企業負責進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務申報和繳納需要在權限機關正式批准轉讓後 10 天內進行，或者，如果轉讓不需要權限機關准許的場合，則各方面在轉讓合同上同意轉讓事宜達成一致日期起。

如果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價格，或合約上未規定轉讓價格，稅務當局有權因為計算稅金目的而調整轉讓價格。

外國實體證券(債券、公眾股份公司之股份)轉讓時需按總銷售收入 0.1%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務居民收入或者股票(證券除外)轉讓收到的收入需按 20% 的稅率納稅。

5.7 特別消費稅

特別消費稅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除了各類汽油)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特別消費稅，在進口時已繳納的特別消費稅扣抵出售時應繳納的稅金。

5.7.1 稅率

特別消費稅法律將應繳納特別消費稅的對象分為兩大類：

1. 商品：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撲克牌、紙類 祭祀用品；以及
2. 服務：迪斯科舞廳、按摩、卡拉 OK、娛樂場、賭博、彩券、高爾夫俱樂部和賭博娛樂。



5.7.2 稅率如下

產品/服務	稅率 (%)
雪茄/香煙	
-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
- 自 2019/01/01 起	75
烈酒/葡萄酒	
a) 酒精度 $\geq 20^\circ$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5
-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止	60
- 從 2018/01/01 起	65
b) 酒精度 $< 20^\circ$	
- 自 2016/01/01 至 2017/12/31	30
- 自 2018/01/01 起	35
啤酒	
- 自 2016/01/01 – 2016/12/31 止	55
- 從 2017/01/01 – 2017/12/31	60
- 從 2018/01/01 起	65
24 座以下的汽車	10 – 150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³ 的摩托車	20
飛機	30
船舶	30
汽油	7- 10
空調 (不超過 90,000 BTU)	10
撲克牌	40
紙類祭祀用品	70



迪斯可舞廳	40
按摩、卡拉OK	30
娛樂場、遊戲機	35
賭博娛樂	30
高爾夫球	20
彩券	15



聯絡處

A&C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越南成員，總部設在胡志明市。為了需詳情，請與本公司聯絡。很榮譽幫助。

A&C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ddress : 02 Truong Son, Ward 2,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Tel. : (84 28) 35 472 972

Fax : (84 28) 35 472 970

E-mail : kttv@a-c.com.vn

Website : www.a-c.com.vn

河內分公司

Address : 40 Giang Vo, Dong Da District, Hanoi City

Tel. : (84 24) 37 367 879

Fax : (84 24) 37 367 869

E-mail : kttv.hn@a-c.com.vn

芽莊分公司

Address : Lot STH 06A.01 Road No. 13, Le Hong Phong II Urban Area, Nha Trang City, Khanh Hoa Province

Tel. : (84 58) 3 876 555

Fax : (84 58) 3 875 327

E-mail : kttv.nt@a-c.com.vn

芹苴分公司

Address : I5-13 Vo Nguyen Giap, Phu Thu Ward, Cai Rang District, Can Tho City

Tel. : (84 292) 3 764 995

Fax : (84 292) 3 764 996

E-mail : kttv.ct@a-c.com.vn